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文件

陕团办发〔2017〕17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 关于在全省开展“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 主题团课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等院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进一步将“做合格团员”的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根据教育实践活动安排，现将开展“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设计

1. 组织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团史、团章、团规的辅导，坚定团员永远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帮助团员明确基本权利和各项义务，提高团员对团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团员的组织意识。

2. 围绕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这一主题，在团员中宣讲党的基本理论，宣讲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决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讲清楚从严治团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广大团员的政治意识。

3. 组织团的活动策划、活动组织和活动参与的辅导，引导团员在学习和工作中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提高团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广大团员的模范意识。

4. 宣讲团史团情知识，帮助团员了解共青团的光荣历史，了解从严治团新形势新任务对团员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增强广大团员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二、时间安排

3月23日前，各支部结合实际，制定授课方案，明确授课人员。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

3月30日前，授课人员结合授课对象实际，围绕“怎样做

一名合格团员”这个主题，撰写授课提纲，认真准备课件。

4月30日前，各基层团组织至少要组织每名团员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主题团课。

三、相关要求

1.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并且全程参与指导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要结合个人直接联系单位人员类别和实际情况，认真准备授课内容，为所联系的基层团委(团总支)至少上一次团课。团省委机关、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机关在编干部的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及授课情况需报团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授课内容要紧紧围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来组织。

3. 要创新授课模式，注重运用多媒体、趣味活动、现场观摩、案例教学等形式灵活组织；各地、各系统要注意收集制作质量高、针对性强、活动效果好的课件或教案，及时上传团属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交流。

4. 团省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将把主题团课活动的开展情况作为督查各地、各系统、各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5. 各地、各系统、各单位主题团课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请及时上传团省委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展示。准备主题团课所需的相关学习资料以及教学视频请登录团中央网站“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专栏“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09/xdemo_127402/”浏览下载。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